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FHW-ZCB2023012

项目名称及包号: 环卫电动三轮车购置(第一包)

货物名称: 环卫电动三轮清扫冲刷车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合 同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兴隆中街第一胡同 1 号
乙 方: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 023 号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环卫电动三轮清扫冲刷车及有关服务事宜签订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环卫电动三轮清扫冲刷车

数量: 73 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7814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89070 元 (5%) 的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 的预付款;

(2) 货物全部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以及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甲方支付总合同款剩余的 70%,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3) 项目服务和整车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车辆未出现质量问题, 且乙方通过了甲方组织的质量保证期验收, 甲方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 (包括充电装置及其适配器) 及车辆在京的各项手续 (含牌照、购置税、保险等) 使车辆具备上路行驶条件。

交货地点: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 (包括充电装置及其适配器) 及车辆在京的各项手续 (含牌照、购置税、保险等) 使车辆具备上路行驶条件。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 陈永

授权代表 (签字): 丁山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兴隆中街
第一胡同 1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梅
冲湖路 023 号

邮政编码: 100071

邮政编码: 230011

电 话: 010-83816639/83215619

电 话: 0551-66331000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 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供应商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应商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应商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供应商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采购人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采购人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供应商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采购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1 质量保证

11.1 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应商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应商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 通知后，认为

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9.1.1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

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采购人和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确认本合同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相关函件、文书、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此地址适用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的送达。相关文件、通知自到达接收方之日起视为送达。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技术资料：_____ / _____。

11、质量保证：

11.3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__2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__2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12__个月。（一般不超过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__7__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 / __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7__天（不超过30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189070__（不超过5%）